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本人邱华，作为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荣泰”）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专业背景

本人邱华，女，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杭州市团校老师；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待岗；2003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浙江传媒学院老师；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待业；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老师；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浙江量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合伙人，2018 年 12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育培训事业部主任。2024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钜子公益基金会理事长。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及直系亲属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

合理的建议，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专业作用，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所审议事项均表示赞成，未提出过异议。出席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次数
邱华	6	6	0	0	2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和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2024 年，公司共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应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战略委员会 2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本人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审议事项涉及公司换届选举、董事薪酬审核等诸多事项，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对公司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态等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并通过多种形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长效沟通，认真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内控规

范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其他相关会议之前，能事先进行必要沟通，并如实回复问询，认真准备并及时传送会议资料，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尽可能多的便利和支持，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参加了公司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交流，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中小投资者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

（六）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是否必要、客观、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未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者豁免承诺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本人任职期间，不涉及公司被收购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健全，能够充分有效地保证公司

资产的安全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本人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公司续聘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情况

2024年8月，本人作为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陈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本人认为财务总监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8月，本人作为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和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议案。本人认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兼职情况等进行审查，监督提名和选聘程序，确保被提名人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 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监督职能，为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各项业务的开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邱华

2025 年 4 月 28 日